附件7

2025年第一批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奖励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申报指南

为推进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指南。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对本市联合京冀申报且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先进制造业集群决赛优胜者名单的集群促进组织，给予150万元一次性奖励。（前期同一集群在培育市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已经获得财政奖励的，仅补足奖励差额部分）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项目申报指南通知中“申报条件”所有要求；

（二）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的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中获得最终优胜。

三、申报材料

根据项目申报指南通知要求，申请材料按照以下顺序装订：

（一）通知正文中要求的申报材料（申报方向选择奖补类）；

（二）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认定文件。

（三）牵头开展申报的证明文件。

四、申报流程

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通知正文和本附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及时将电子文档光盘（word和PDF格式）和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区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发展处　于辰；

联系电话：83605460）